

中央研究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弘文 (02)27899376

電子信箱：toplee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學術字第1060501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4

主旨：本院「106年度第2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」案，自即日起
日起至4月15日止受理線上申請，相關申請資料紙本請申請人服務機
關於4月25日前函送本院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獎勵國內學人來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之性質有兩種：
（一）進行專題研究；（二）研發特定技術；期限以2個月至6個月，並得酌領研究獎勵金。本梯次受理申請來院訪問之期間為106年7月至12月。
- 二、申請人須利用休假、公假或寒暑假期間（非寒暑假期間或兼任行政工作者，請提送服務單位休假證明），前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，如來訪期間因故離院，應向主管單位請假核備，本院得按比例扣除獎勵金。
- 三、來訪研發成果之歸屬，應依本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。
- 四、檢附本院「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」1份。請至中



/~textdb/program) 填寫相關資料上傳後，列印1式3份，由服務機

[illegible]

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、國史館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金臺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嘉義分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院各所/研究中心

中央研究院

106/03/04
09:53:40

機關影像檔公文